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人〔2018〕59号

市政府关于费春元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费春元同志市农村干部学院副院长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24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
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军分区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4日印发
